各部门：

为了充分肯定生活老师、后勤工人、保安队员在学院建设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进一步调动合同制工人为教育教学服务，为师生服务的积极性。经校区研究，决定在每两年开展的教师节表彰活动的过程中，同步开展评选表彰优秀教育服务工作者的活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校区全体在岗合同制工人。

二、表彰名额

优秀教育服务工作者7名，其中学生处2名，保卫处、后勤处共5名

三、评选办法和程序

1.由分管校区领导组织部门负责人，研究确定指标分配。

2.部门组织合同制工人进行民主推荐。

3.部门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，依据工作职责，综合日常考核和民主推荐的情况，提出建议人选。

4.经分管校区领导审签后，由校区办公会研究确定，行文表彰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好评选工作，把评选表彰作为总结工作，树立样板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切实抓好。

2.由于本表彰每两年进行一次，推荐人选应注意工作年限，到校工作时间不足一年者一律不纳入本次评选。

3.工作进度要求

（1）6月11日至6月20日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评选工作。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，于6月23日12时前报送院长办公室李露同志处。

（2）6月27日前，校区完成集体审核工作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璧山校区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4年6月11日

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璧山校区   2014年6月11日印发